

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学校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保安、寝管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学校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寝室管理服务。

2、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值班室、工作必需品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寝室管理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聘用乙方 2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工作 12 个月；1 名寝管人员担负其专职寝管工作 9 个月。

2、乙方保安人员每人每月：1500 元，寝管人员每人每月 2200 元，乙方全年费用合计：55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为准，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否则视为未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5、甲方应配备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安保装备、监控报警设备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

6、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除李明岭以外，其他人员的实际管理权由学校负责，乙方不负责其他人员的安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或工作建议，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及本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协议及本职范围之外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5、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6、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7、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雇主保险、福利等费用，提供人员的执勤服装。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



通知对方。本合同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可续签6个月。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3、甲、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谭建民

电话：

13482374193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谭建民

电话：13233808288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乡支行

账号：1704220209200026333

签约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中心学校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6日